

乐山峨沙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沙湾配气站调压功能外迁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乐山峨沙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 1、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是通过对乐山峨沙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湾配气站调压功能外迁工程所在区域有关环境问题的调查，获取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强化社会监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调查形式主要包括：张贴信息公告、网站公示、报纸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收集调查表等；调查内容主要分为第一次公众参与调查、第二次公众参与调查公示等，具体内容如下。

表 1-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类别	公示方式		公示时间
第一次公众参与调查	网络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2023年8月8日
第二次公众参与调查	网络公示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网站	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11日
	报纸公示	乐山日报	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5日
	张贴信息公告	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	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11日
第二次公众参与调查（补充公示）	网络公示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网站	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20日

## 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3年8月7日委托环评单位（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有限公司）后，于2023年8月8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d9233ef8848b5d211dcbf20ce01eb458>）发布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公示网站符合《办法》要求。

第一次公告内容主要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的名称、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并在网页附上了《沙湾配气站调压功能外迁工程公众意见表》。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要求。

公示截图如下：

https://www.js-el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d9233ef8848b5d211dcbf20ce01eb458

环境评价 环评学习 学习资料 考试与职称 其他 建设项目 国家节能 国家节能 关于开票 资源采购 成都市场 双公示 中国能源 专家在线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个人中心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评估 关于我们

### 沙湾配气站调压功能外迁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序号: 小中大	发布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浏览次数: 169次
---------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中的要求,现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www.js-ela.cn/>)进行《沙湾配气站调压功能外迁工程项目》的全文信息公开:

建设项目名称: 沙湾配气站调压功能外迁工程

建设项目地址: 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龙泰村

联系方式: 0833-2562704

建设内容: 新建沙湾调压1座,调压前设计压力为4.0 MPa,调压后设计压力为0.4 MPa,设计规模为 $15 \times 10^4 \text{Nm}^3/\text{d}$ ,接收嘉农站、双福配气站来气,经过滤和调压后去沙湾配气站,另外预留发展用户接口。新建D219、D159输气管道约700m,从原输沙线、沙嘉线接管,接入本调压站,经调压后新建D219、D159输气管道约700m,与前输气管道同沟敷设,返回输沙线、沙嘉线下游方向接管。

环境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四川久远环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公众意见见附件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 1、拨打联系电话。2、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3、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乐山顺沙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8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 项目公示情况
- 信息公开  
状态: 已发布  
日期: 2023年8月8日
- 公众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 全本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 竣工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 调试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 验收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图 2-1 沙湾配气站调压功能外迁工程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 2.2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 3、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内容编制完成以后,我单位于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11日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时进行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

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乐山市沙湾人民政府网（<http://www.shawan.gov.cn/swq/hjbh/202410/32a8a8f3e5d44ed9a82921431c9229a5.shtml>）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并附公众调查表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链接。

公示截图如下：



图 3-1 沙湾配气站调压功能外迁工程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

### 3.2.2 报纸

我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和 2024 年 11 月 5 日两次在乐山日报上刊登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两次公示。乐山日报属于当地知名公共纸质媒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 沙湾配气站调压功能外迁工程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4.11.1)



### 3.2.3 张贴

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沙湾区嘉农镇龙泉村指定的公示栏张贴公告信息进行了公布。



图 3-4 沙湾配气站调压功能外迁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张贴）

###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在办公地点接待室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前来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两次公告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 4、补充公示

###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由于项目备案内容发生变更，为推进和规范环评工作，了解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我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通过网络方式进行补充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4.2 公示方式

我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乐山市沙湾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awan.gov.cn/swq/hjbh/202502/e7af247708cc4514903bc5f78b2aaa6f.sht>

m1) 发布了补充信息公示。本项目网上公示网站为本项目所在区域对外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图 4-1 沙湾配气站调压功能外迁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补充公示（网络公示）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周边被调查公众对项目建设未有反对意见。

##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乐山峨沙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湾配气站调压功能外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乐山峨沙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沙湾配气站调压功能外迁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乐山峨沙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乐山峨沙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1日

